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30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定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7 日 111-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111-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10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111-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15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定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簡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或「選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制訂之。
- 第三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 第四條 (職權)
本會職權詳如下列：
(一) 關於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監察事項。
(三) 關於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之擬定事項。
(四) 關於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提報派充事項。
(五) 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公告事項。
(六) 關於前款各種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選舉結果之審定及當選通知。
(七) 關於選舉法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八) 關於選舉事務進程序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
(九) 關於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十) 關於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運用事項。
(十一) 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十三) 委員提案之事項。
(十四) 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中心執行長聘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
- 第六條 (監選單位)
監選單位由學生議會擔任之，組成本會監察小組負責活動一切之監督，倘議員為參選人除外。
召集人由議長擔任，任期與主任委員相同，餘在辦理選舉期間聘任，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及有關選舉訴訟事項。召集人得列席本會委員會議。
倘議長不克行使召集人職權時，應向主任委員提出請辭，由副議長遞補其職，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監選會議，由監選委員重新推選之。
- 第七條 (首長缺位處置)
當主任委員不克視事，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皆無法行使職權則另行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重新推選，學生會需補足委員人數。
- 第八條 (首長之解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遭撤職或免職者。
- (三) 行為不正或違反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規定。
- (四) 登記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後。
- (五) 自動辭職且辭呈送達學生會會長同意。

首長一旦解任後，本會必須對外公告周知並要求學生會盡快提出繼任人選，以便向學生議會行使任命同意權。

第九條 (委員之解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遭撤職或免職者。
- (三) 行為不正或違反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規定。
- (四) 登記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後。
- (五) 自動辭職且辭呈送達主任委員同意。

委員一旦解任後，本會必須對外公告周知並要求原代表單位盡快提出繼任人選。

第十條 (主任秘書)

視當屆之需求得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十一條 (組織架構)

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得視選舉種類及業務需要，就原有選舉委員會擴編成立選舉專案委員會，並分設各組如下：

- (一) 事務組：文書資訊業務、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表、選舉人名冊、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作業、開票統計作業、選舉結果公告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 (二) 宣傳組：策畫選舉宣傳文案暨發布各式選舉公告。
- (三) 財務組：負責管理本會經費出納及會計。
- (四) 監察小組：由學生議會議員擔任，負責日常業務或選舉辦理過程中監察有無違反法規或缺失。
- (五) 選務委員：負責選舉流程規劃設計及候選人資格審定。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學生會會長聘任。

主任委員得視情況增加組別，但存續至當屆選委會任期結束。

第十二條 (會議)

本會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主席)

本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於會前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待次屆選委會成立後辦理交接。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主任委員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六條 (人力調派)

辦理選舉(罷免)過程中得要求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協助執行。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公告施行）

本條例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除。

本條例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